

## 大风吹走了伞

马叙

你在这个雨天出门  
随手把心情弄灰、弄皱  
用低下的心境把一些东西载走

经过图书馆  
用想象问候一个发霉的管理员  
雨在下。雨越来越庸俗  
你简直就要合拢手中的伞

这时，你来不及想象。这时  
多么快  
大雨淋湿了您！  
大风吹走了伞！

## Wenbi 德长杯 美好家园 主题征文选登

## 我儿时的故乡呢

苏敏

故乡的消瘦和没落是不敢想像的。漫山遍野的野草比我的乡愁还要疯狂。山上不见一棵树，见不着一朵野花，听不见一声鸟鸣。那些曾经能长出麦子和蚕豆，能挖出土豆和红薯的庄稼地不见了，那些蛙声阵阵、洋溢着花香的梯田不见了，那些伏枥的黄牛和赤着脚的老农不见了。不见了，都不见了，不见的还有我的童年，以及童年里那个穿着花衣的姑娘。我至今还记得，她的头上簪着一朵野花，她的衣兜里装着一把野果，她红着好看的脸儿，在哗啦啦的小河旁，静静地等我。

可是那哗啦啦的小河也不见了。我找不到自己当年的足迹，我也找不到当年去见邻家姑娘的那条路，那红着脸的小姑娘如今成了谁的新娘，我还找不到很多东西，比如，我还找不到我的爷爷，他如今在对面的山上，静静地长眠。

我家树园里那颗高大的木梓树呢，哪年倒下的，被锯子锯倒的还是被斧子砍倒的，还是老的再也不能直立起来，倒下的姿势和声响，一定是那么地悲壮吧，我记得你曾经是那么的高大魁梧，像我的父亲，满树的枝桠直指苍穹。可如今，我的父亲，头发白了，腰也不再挺拔了。还有那些菜花和藤萝，那些插在黑泥土里的竹签，那些挂在枝头紫得发亮的茄子和像面条一样的豇豆，那些犹如灯笼一样的西红柿，我还清楚地记得，记得你们水灵灵的模样，记得你们诱人的清香。只是，你们又去哪里了呢？

不见的还有我的老屋，白白的墙，黑黑的瓦，还有屋顶袅袅的炊烟以及母亲长吁短唤的腔调。记得风起时，我关起吱吱呀呀的木门，下雨时，我关上那装着带着花纹的玻璃窗。还记得，那张小方桌上，母亲做的一桌子好吃的，记得那红薯饭的味道，那南瓜粥的清香。可是，我的味蕾开始变得麻木，我的耳朵也不再像小时候那样聪颖，我明亮的眼睛也开始发黄。不过，看到如今的模样，泪水仍旧往外流淌啊，小时候的泪水，或是委屈，或是饿肚子，或是挨了父亲母亲一顿责骂，可而今呢？这泪水为何如此苦涩？

我记得，老屋前的那些石头是我们一块块从附近的山上抬来的。开采的时候，父亲雇来几个乡亲，抡起钢锤，塞上炸药。轰的一声巨响，响彻山林。那响声如今还在我的耳边回荡啊！父亲母亲带着我们，用铁丝绕成一个夹子把石头一块块抗回来，石头在我们瘦弱的肩膀上晃来晃去。那个时候，我们从哪里来的那么大的力量啊？一个个石头被运回到我家门前，我们拿起一个锤子，一块块敲打，然后再一块块垒砌，大的放在下面，整齐的露在外边，平整地放在台阶上。

我记得我们忙了好些时候，我还记得我们肩上的皮磨破了，我们的手上长出了血泡，可我们从不觉得苦啊。垒起的道场又宽又大，每到夜里，我们就在道场上架起一张竹床仰望星空遥望月亮；一到夏天我们就光着脚在那长长的石阶上追寻梦想。那个时候，我们多么渴望能有一天，走出这如水桶一样的大山，去山外看那精彩的世界啊，可是，石头还在，只是长满了青苔，而那张凉飕飕的竹床呢，我们躺在竹床上仰望的那轮圆月呢，还有我那充满力量的肩膀和梦想呢？

还有清晨那讨厌的鸡鸣呢，那圈里嗷嗷直叫的大黑猪呢，那俊俏的小燕子呢，我捣坏过你的窝，挨了母亲一顿责骂。你从南方飞回来了吗？如果飞回来，你还记得我吗？

孩子们一个个都不认识了，山上的坟头一年年多起来了。故乡啊故乡，你还有什么是我儿时的故乡？我不敢想象的，还有儿时的我呢？

徐莉莉

父亲在病床上挣扎了一个月后，在我们五个子女的目送下，平静地走了，走完了他九十二年的人生。按照他老人家生前的意愿，我们几个子女丧事从简、从节、从便、从快办理。父亲中午十一时五十分去逝，经过遗体梳理，我们与少数几位闻讯赶来的亲朋向他老人家三鞠躬告别。没有讣告，没有灵堂，没有哀乐，没有花圈。下午三时许，一缕青烟火化成灰。骨灰盒在殡仪馆存放一夜，次日早上六时半送上山与母亲合葬。匆匆不到二十四小时，丧事已就。

这件丧事在当地算是最简单的了，在一些人的眼中似乎简单得有点不近人情。其实不同的文化背景和社会环境下，对丧事有不同的想法和做法，一些大城市在简化丧事方面早就走在前面了。我在杭州的一位远房亲戚老太太，九十三岁仙逝，两个女儿及女婿当日在病床前告别后，遗体随即捐献给医学院作科学研究，连骨灰都不要了。与他们相比，我父亲的丧事还算要排场得多。话虽这么说，但其实我们兄妹几个也曾犹豫过、矛盾过，父亲在当地稍有知名度，亲戚、朋友、学生不少，让他们凭吊也在情理之中。可我们也很无奈，身为人子必须执人子之礼，死者为尊，且是父亲。他老人家对自己后事的意愿不能不照办，这也是我们最后尽的孝顺。我也曾奇怪，为何父亲对自己的丧事要做这样的安排？但回顾往事，仔细想想，自有他的原因。父亲解放前浙大毕业，是一位典型的知识分子。因为他的学识、阅历，他对生死自有他独特的看法。他将生死看得很淡，好像生与死没有本质区别。生前他常说，人之为生完全是偶然的，而死才是必然的。生死是自然界每天都发生的最平常不过的事，生死只是生命形态的过程、自然规律。没有必要为生而喜，也没有必要为死而哀伤，更没有必要为生死而另外添加一些多余的仪式。强加这些繁文缛节，反而对生命的干扰与不尊重。生命应该让它自然地来，自然地去。他说过诸法

无相，执着于这些仪式就是入相。他特别赞赏老子说的话：生，寄也；死，归也。人生在世只是暂时的，好像寄住在他人家里一样；死才是永恒的，好像回到了自己家里。也因此他很珍重人生，珍重生命，珍惜光阴。他曾引用李白的诗说：天地乃人生之逆旅，光阴乃百代之过客。他教育我们，人生苦短，不能浪费光阴，要多学习锻炼，增长才华，多做对社会有益的事，到死时才觉不枉为人生一世。父亲是个无神论者，他不信宗教但对宗教理论饶有兴趣。他认为一切宗教都关乎生死，尤其是死，但实际上都是关乎虚假的生死。肉体寂灭，灵魂涅槃，实为虚幻，不可信。因此他只注重生前，不对身后抱任何想法，但又能坦然面对死亡。

父亲对待亲情、友情，也有他自己的看法。他十分尊重亲情友情，但他不表面从不流露，反而往往做出许多貌似不近人情的事，也因此而无心地使一些人产生了误解。我们家里的长子长孙远在东北，多年不见，想回来看看父亲、祖父，可他却硬是拒绝，叫你不要来。每年农历过年，别人家儿孙回家欢聚一堂，其乐融融，他却从来不叫我和几个在外地的兄弟回家团聚。我长这么大，活了一辈子，从没在父母家过过年。在常人眼里，这都是不可思议的事，但他却说将我们聚到身边是关心我们，是为旅途劳顿、安全考虑，是为节约考虑。对子女，他应该说是一位严父。但在我的记忆里，我们兄妹几个从小到大，他从来没有重责过，更没有打过。我听父亲说过，当年家居杭州遇困难时期，我还小，他看我吃不饱，就放

下筷子，将饭菜倒入我的碗里。还有一年冬天很冷，他下班回家见我受冻，就亲自动手为我做了一件棉衣。对几个兄弟，父亲也是如此。作为丈夫，他对我母亲也是体贴有加，相濡以沫。特别是母亲走后，他更是念念不忘，时时凝视母亲遗像，目光久久不移。但他对亲情的关切、眷恋从不言语，似乎还要装出冷漠的样子。父亲曾对我的一个媳妇说过：我们徐家人是最讲感情的，但我们的表示方式是放在心里，而不是挂在嘴上说说的。当我听到转述的那一刻，我似乎懂了，他是一位慈父。他不是不重亲情，恰恰是太重亲情了，这是表达亲情的一种更高境界。正如纳兰容若所说：情到多时情转薄。那其实是一种更深的爱。

回顾父亲的这一件事，我终于明白了，真情是不需要装饰的，应该深埋在心中，永远相伴，永远怀念。丧事是一种情殇，情殇是心的疼痛，不应被仪式的喧嚣热闹而麻醉，应在疼痛中更深切地感受亲情的可贵。我理解了父亲生前对丧事的嘱咐，支持几个兄弟不搞习俗的排场，让父亲悄悄地来，悄悄地去，给他最后的清静，在清静中实现他要达到的那一种充满沉郁、悲情而空灵的境界。与习俗那一套相比，这是表达对逝者情感的一种更好的方式。而在这一丧事过程中，也使我的人生意义、生死问题的认识更科学更深刻，更使我增加了对父亲的尊敬与爱戴。我们父女的这一场情缘将永远留在我的心中。套用佛经格式来表达：汝为我父，我为汝女，如此因缘，经千百劫，长在温暖。

父亲，魂兮归来！



## 然乌镇 川藏行记之四



简人

旅行在一些人眼中永远是那么美好，美景和美食总是陪伴在他们左右。但对于我而言，每次旅行到最后，总是满身尘土，形容憔悴，整个人如同流浪汉一般。我不知道为什么却依然一次次上路，或许是一种逃避，一种迷茫，但更多时候就是这样漫无目的地行走。

我一直喜欢安静的小镇，而然乌就是这样的一个地方：它很小，离湖很近，这里最大的单位是兵站，一条不到两百米的大街，散布着四川人开的小饭馆、旅馆或修车店。走几个来回，所有老板、游客都能打个招呼。坐在太阳底下，闲聊或抽烟，直到被高原的太阳烤得发晕。镇上有一家邮局，而边上是唯一的一家网吧，据说网速仅比蜗牛快上一倍，每小时要价十元，让人怀疑那电脑上是否镶了黄金。

然而海拔3850米的然乌镇却是川藏南线上重要的交通枢纽，闻名遐迩的然乌湖就躺在它的身旁。然乌湖是藏东最大的高原湖泊，是由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堵塞形成的堰塞湖。湖畔四周屹立着岗日嘎布雪山、阿扎贡拉冰川、伯舒拉岭，雪山的冰雪融水都流进湖中，并向西倾泻成为西藏著名的帕隆藏布江的发源地。

然乌湖在藏语中意为“尸体堆积在一起的湖”，传说湖中有头水牛，湖岸有头黄牛，它们时常互相角力。两头牛死后，尸体都化为湖岸两边的大山，两山相夹的便是然乌湖了。在这之前，这个悲怆而惨烈的名字一直让我误认为是个凌厉肃杀的地方，然而，当它真正呈现在我面前时，尽管湖水混浊泛黄，但漫山遍野的树叶淡黄出诱人的金黄色，远处是雪峰、闪亮的河流，旷野上立着高高的青裸架。黄昏时，白云、雪山、佛塔、湖水、以及草原上散布的村庄反射着夕光，使然乌湖畔充满了浓郁的田园风情。

然乌分上下两湖，下然乌湖因为紧靠318国道，而被许多行走川藏线的旅

行者不断提起。次日一大早，我就租来到湖边，日出之前冷风袭来，雾气还缭绕在山间，我绕过灌木丛，踏着牛屎、羊屎，跌跌撞撞地走到湖边。此时的湖水并不是很清澈，但仍然能映照出雪山的表情。天亮时，光线缓慢地移动，雪山和湖泊也开始在变幻的光影中浮动。在秋天的然乌湖畔，青草已经枯黄，山上的树木呈现出无比斑斓的色彩，几匹马儿散落在草地上，使诺大的然乌湖显得格外静谧。因为浓雾，我无法看到然乌湖的日出，却发现湖水变成了一块温润而带有乳色的美玉，四周也静得只剩下水鸟起飞时扑动翅膀的声音。

但然乌最美的地方并非在这里，而在距离然乌镇三十多公里的来古冰川。

来古冰川其实是一组冰川的统称，包括美西(死亡冰川)、亚隆、若骄、东嘎、雄加和牛马冰川，它是帕隆藏布的源头，那些冰雪融水都流进了然乌湖。而因冰川出名的来古村距川藏公路只有三十多公里，周围遍布美丽的湖泊与宏伟的雪峰，据说站在那里可以看到六条海洋性冰川，有人认为是中国观看冰川的最佳地点。

由于来古村不在川藏线边上，往返七十公里的土路、碎石路，还要涉水通过多条河流，很多司机不愿前往，终于有一位淳朴的藏族司机痛快答应载我去来古村。我把登山包寄存在镇上的成都客栈里，汽车就沿着察隅县方向向南行驶，约十公里后转入岔道，车爬上了起伏颠簸的草甸土路，道路开始变得狰狞起来，沙石和坑坑洼洼的路面使得车子不断地左右摇摆，车后扬起了灰黄色的烟尘。拐过一道山梁后，涉水冲过几条小河，迎面而来的是藏区雄奇的高山和七彩的秋色。草场、村落、云朵在山顶上踱步，随着海拔不断升高，而云彩就像棉花糖似的在眼前的山头飘过，越过古冰川留下的冰碛垅，穿过乱石丛生的河滩，大约二十多公里后，终于抵达了景区的收费站。

## Wenbi 散文

## 番薯黄夹

钱昱辰

平日，在学校吃腻了食堂里的大锅饭，偶尔也会想念外婆家的美食。外婆热情好客，家里经常有亲朋好友过来蹭饭。美味佳肴中自然少不了大鱼大肉，可我就是对外婆做的番薯黄夹情有独钟。

外婆的老家在乐清翁垟。听外婆说，番薯黄夹早在清朝年间就已经在翁垟出现，经百年传承发展，一直流传至今。外婆做番薯黄夹大致分为三个步骤，首先是和番薯粉；接着就是炒馅；最后等馅凉了后再做番薯黄夹。

外婆把番薯煮熟了弄碎成粉状，再把番薯粉和成面，用擀面杖弄成一个个茶杯盖大小的面团。接着就是炒馅了，这馅里面的学问可大了，外婆做的番薯黄夹之所以特别的好吃，和她精心准备馅料是分不开的。做番薯黄夹馅离不开三样东西：五花肉，香菇，葱花。每次做番薯黄夹的时候，外婆都会根据大伙的喜好做出不同的口味。像我比较喜欢吃鸡蛋和肉，外婆做番薯黄夹的时候就特别多加了鸡蛋和肉馅。

最后一步就是包番薯黄夹了。把准备好的馅放在面团里搓揉拿捏，再放蒸锅里蒸上十分钟，一个个金黄剔透、酷似元宝的番薯黄夹就热腾腾地出锅了。

我曾经问过外婆，现在大街上很多地方都有卖番薯黄夹，但是为什么都比不上外婆做得好吃呢？奶奶听了我的话，颇感欣慰，语重心长地说，要想做出美味的食物，一定要用心。当客人将食物吃到嘴里的时候，就会体会到你做菜的良苦用心。

一次大考在即，晚上饥肠辘辘实在难忍，突然非常想念外婆做的番薯黄夹。都说心有灵犀一点通，也许或是妈妈事先通报军情。当晚，外婆竟然出其不意地给我送了宵夜，打开饭盒，正是我朝思暮想的番薯黄夹。一阵狼吞虎咽，十几个番薯黄夹一眨眼的功夫，全部塞到了肚子里。外婆的手艺，熟悉的味道，填饱了我的肚子，也填满了我整个脑海。第二天大考，我的信心倍增，因为有了外婆这个坚强的后盾，我定会势如破竹，勇往直前。

时至今日，番薯黄夹的诱惑一直让我记忆犹新。做一件事情，只要用心了，就一定会有回报。其实在我们的生活中，不仅做菜如此，而且做任何事情都是如此。

## 三轮车夫

林新华

一个多月前的一天傍晚，我从柳市街上驱车经过时，偶然一个三轮车夫的影子掠过眼帘，我惊讶地瞪大了眼睛：这不是老柯吗，怎会一头白发一脸浮肿一身落魄的样子呢？就在心里嘀咕迟疑时，车已驶远，我欲停车问候的机会已错过。

夜里我辗转反侧，难以入眠，老柯的模样不断地在眼帘浮现：他病了吗？他日子过得很窘迫吗？一串问题不断扣问着自己。结识老柯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，酷暑的一天晚上，我去柳市镇西村拜访友人，老柯就租住在友人家，友人外出未碰着，就与老柯唠了起来，才知老柯是城北人，在柳市镇上踩三轮车载客谋生。那年他三十二岁，中等个子，身板坚实，黝黑的皮肤透着一丝丝红润，长期的苦力劳作与曝晒，没有剥去他精神抖擞的英姿。那晚他热情殷勤，让坐、献茶、递烟，客气得让我无所适从。天南地北侃聊了半个时辰，我才离座道谢告别。

此后，老柯有事没事地就往我的办公室跑，嘿嘿地傻笑着：老林，忙吗？一边打招呼一边扭头离去。我当时在柳市镇市政管理所任职，管理市容和交通工作，对三轮车夫可谓有生杀予夺大权。往后我与老柯愈来愈熟悉了，老柯偶尔犯了规，被我所里队员逮个正着，就拉我去做靠山。如果违规不严重，不触犯原则，我乐意为他求个情，从轻或免于处罚，毕竟三轮车夫穷苦，我同情他们的处境。后来类似讨情的事越来越多，我也犯难了，有一次我呵斥老柯：你不按规定行车停车，我身为市政所副所长，老向他们打招呼，成何体统。他被我训得低下了头，但仍然从他沮丧、呆滞的眼神中，看出他的无奈和哀求，我动了恻隐之心。下不为例，今后别找我了。从此之后，老柯果然没再找过我麻烦。

老柯偶尔挈着饮料来我家拜访，但总是被我劝退回去，只有他拎着自酿的老酒来，我才勉强留下。我也常去他暂住的家，捎上一些水果和熟食，在那矮陋而阴暗的小屋里豪饮畅谈起来，与老柯请来助兴的伴儿，尽说些村头巷尾、街坊邻里的逸闻轶事，酒至酣畅处，个个手舞足蹈，醉态可掬。老柯和我乐山好水，那几年多次邀我结伴去城北。当时从乐成坐车到城北里章，要颠簸个把小时。车子在陡峭的悬崖山谷中逶迤穿梭，心怦怦的似要跳出胸口。平生第一次回到了大山深处，心灵的震撼却是如此的剧烈，大自然的魅力是如此的让人着迷。傍晚，我在村里溜达着，看红彤彤的街山落日，看近在咫尺的陡立屏崖，看那形状各异、富有艺术感染力的石路石墙，看那鲜艳得让人眩目的晚霞，袅袅的炊烟如纱似雾，弥漫在屋脊和荫翳的高大树木上；家鸡此起彼伏地啼鸣着，在静谧的山村显得尤其清脆悦耳，偶尔还听到老柯拉风箱做炊的声响，美感和愉悦在心中一波又一波地荡漾着。那天晚上，我品尝了山里人现摘现炒的新鲜蔬菜，地地道道的本地鸡与储陈了五六年琼浆般的老酒，山里的菜虽比不上高档酒店的山珍海味，却也不失为一顿野味盛宴。

老柯是一位诚实敦厚之人，我与他的相处的三五年中，他还真的成了我的好朋友。我与老柯的交情自然而真诚、直率而坦荡，没有丝毫的矫揉造作，与他相处得快乐而惬意，是我一生中最好、最难忘的一段时光，也是人间最美好、最纯真的友情。

转眼间，我离开市政管理所十八九年了，因密集迁徙于工作，繁忙于生活，竟然一直失去与老柯的联系。一个多月前老柯的突然出现，再次激活了我的记忆，激起了我对逝去岁月的无限眷恋和对真善美的拳拳憧憬。我记得老柯后来挪了家，寄住在另一户人家。我想，老柯还住那个村那户人家吗？终于在一个星期前，我寻到那个村，蹑手蹑脚觅到那座矮屋。我环顾四周，这矮屋周围没有变化，老柯原来住的房子大门紧闭着，低矮的楼房窗户外透出昏暗的光，我心里窃喜，莫非老柯还住在这？一位八十岁模样的老叟坐在庭院的矮椅上纳凉，我悄悄挨近：阿公，对面路三轮车的老柯还住这吗？老叟竖起耳朵，我重复了几遍，老人才颤巍巍地说：是那个踏三轮车的老柯啊，他七八年前就搬离清住了，其它一概不知晓呀。我怅然若失，一个多月来的思念与牵挂，盼望和期待都落空了。老柯！你在哪里？你都好吗？有生之年还能相见吗？我的心在深情地呼唤着。

我挪动着沉重的脚步，独自行走在冷清而寂静的夜幕中。